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前期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与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补充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二、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长李柠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孙贞文先生分别向公司提供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可有效缓解公司紧张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李柠先生及孙贞文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费用，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有力支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柠先生、孙贞文先生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林杰辉、刘光超、狄瑞鹏
武建平、朱小锋、冯 伟

2022年9月13日